**关于开展第十批“福州大学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校教〔2019〕69号

各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的立项研究情况，巩固、整合和优化已取得的成果，并从中挖掘一批集创新性、实践性、特色性于一体的改革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十批“福州大学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第十批“福州大学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具体名单附后。

**二、结题审查内容**

对照项目立项申请书确定的总体建设目标和研究内容审查总体建设任务和预期成果的完成情况、成果推广应用的幅射范围及其在教学实践中的反馈效果、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等。

**三、结题审查程序**

1.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以下材料：（1）《福州大学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报告书》一份；（2）项目研究总结一份（不少于4000字）；（3）项目研究成果佐证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教材、制度文件、实验室或平台建设成果图、相关奖励或报道、科研论文、专著等。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并经过学院或单位审查后加盖公章。

2.项目所在单位应成立3人以上的检评小组，对本单位的项目进行评审,给出明确的检评意见（优、良、合格、不合格），并于11月8日前将有关材料（结题报告书、项目总结及有关附件、学院结题情况汇总表）报教务处教研科，电子版汇总后发至：jyk@fzu.edu.cn（文件名为：第十批校教改项目结题—\*\*学院）。

3.因研究内容具有周期性、独特性等原因导致研究成果尚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可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申请延期的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教改项目。

教务处不接受个人直接提交的结题申请。

 附件：1、[第十批“福州大学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结题名单](http://info.fzu.edu.cn/upload/file/2019102315214338.xls)

       2、[福州大学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报告书](http://info.fzu.edu.cn/upload/file/2019102315122140.doc)

       3、[项目延期申请表](http://info.fzu.edu.cn/upload/file/20191023151229178.docx)

4、[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http://info.fzu.edu.cn/upload/file/20191023151238678.doc)

福州大学教务处

2019年10月23日